



吐瓦魯

## 2012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修訂《2006 年海洋資源法》

---

經吐瓦魯議會頒佈

生效 [2012 年 5 月 4 日]

---

### 1 簡稱

本法得稱為《2012 年海洋資源（修訂）法》。

### 2 生效

本法自公告發布日實施

### 3 第 2 節之修訂

2006 年海洋資源法（以下稱「本法」）第 2 節修訂如下：

- (a) 「家計型捕魚」之定義第二段後面插入「或供儀式目的使用」，亦即變更為：

「家計型捕魚」係指吐瓦魯原住民在其依習俗或法律有權捕魚之漁業水域內捕魚，其中：

- (1) 捕魚所使用之船舶、設備和方法係根據其傳統習俗，或小規模且由個人操作；以及
  - (2) 漁獲僅供家庭食用、實物交易或市場交易或供儀式
-

---

目的使用；

- (b) 刪除「公海」之定義，並變更為：

「公海」係指 2012 年海域法（Maritime Zones Act 2012）中定義之吐瓦魯國家水域以外，且不屬於任何其他國家之公認國家水域的海域；

- (c) 將「吐瓦魯船舶」之定義修訂為「吐瓦魯漁船」，刪除「轉載」一詞並變更為「相關活動」；修訂後之定義變更為：

「吐瓦魯漁船」係指用以或配有裝備用以捕魚或相關活動，並已依吐瓦魯法律正式登記，懸掛吐瓦魯國旗的漁船；

- (d) 「相關活動」之定義修訂為：

捕魚之「相關活動」係指：為魚艇加油、供貨或補給；銷售或供應捕魚設備或執行協助捕魚之其他活動（包括研究）；從魚類或漁產品第一次卸魚之後儲存、購買或加工；或儲存、購買、轉載、加工或運送從漁業水域捕獲之魚類或漁產品，直至第一次卸魚為止；

#### 4 第 3 節之修訂

本法第 3 節修訂如下：

- (a) 在該節標題的「目標」一詞之後插入「及適用」；

- (b) 在第 (3) 項之後插入下列新的條款：

- (4) 除有相反意思外，本法適用於：

(a) 所有捕魚及相關活動，以及屬於本法範圍內之任何其他事務；

(b) 從事或涉及屬於本法範圍內之任何活動的所有人員、船舶、車輛、飛行器、進出口設施或其他機具或地點；

(c) 所有人員（包括非吐瓦魯公民），以及下列所有船舶

（包括外國漁船）：

---

- 
1. 在漁業水域內且與該漁業水域有關者；以及
  2. 在任何其他水域內且與該其他水域有關而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依國際法緊追之後；或
    - (ii) 依本法要求或經國際法律或吐瓦魯為締約方之文書允許；以及
    - (d) 在任何水域中且與該水域有關之所有當地漁船及其上所有人員或與其交易或與其有任何關係之人。
  - (5) 根據本法之條，本法有域外適用性。
  - (6) 釋義及通則條款項法（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Provisions Act）第 41 節不適用於本法。
  - (7) 本法所有處罰之適用貨幣為澳幣美元。

## 5 第 5 節之修訂

第 (4) 項後插入下列新條款：

「(4A) 部長得就本法之目的，建立其認為必要之委員會或機構，以便提供技術協助或其他建議。」

## 6 第 8 節之修訂

本法第 8 節修訂如下：

(a) 第 (1) 項「水域」一詞之後插入「及公海」；

(b) 在第 (6) 項之後插入下列條款：

「(7) 漁業官員應酌情並依相關長老院要求，協助編製長老院漁業管理開發計畫，但該計畫必須在 1997 年長老院法（Falekaupule Act 1997）第 4(2) 節規範之長老院職權範圍之內，且必須根據本法及規定。」

## 7 第 13 節之修訂

本法第 13 節修訂如下：

---

- 
- (a) 刪除第一個「活動」後面的「轉載」；
  - (b) 刪除第二個「活動」後面的「轉載或其他捕魚或其他漁業相關活動」，使第(1)項變更為：
    - 「(1) 除有下列根據外，漁業水域內一律不允許國內捕魚、外國捕魚、商業性捕魚、商業試驗性捕魚、海洋科學研究、相關活動、或以部長之命令規範或決定之其他捕魚或其他活動：
      - (a) 依本法賦予之下所核發的有效且適用之許可；  
或
      - (b) 管理者依根據本法簽訂之多邊入漁協定所核發的有效且適用執照。」
  - (c) 刪除第(3)及第(4)項中的「當地」，並變更為「吐瓦魯」；
  - (d) 第(5)項後插入下列新條款：
    - 「(5A) 漁業水域內的任何家計型捕魚可能需要有效相關且適用之許可，且若需要，則應根據依本法制定之規定申請、審查及核發或駁回。」
    - (e) 修訂第(6)(c)款項，刪除縮寫「US」和「及三年有期徒刑」。

## 8 第 15 節之修訂

本法第 15 節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 15 節標題中的「當地」，並變更為「吐瓦魯」；
- (b) 刪除第(1)、(2)、(3)及第(4)項中的「當地」，並變更為「吐瓦魯」。

## 9 第 18 節之修訂

本法第 18 節修訂如下：

- (a) 第(5)(a)項變更為：
    - 「(a) 長度 16 公尺以上外國漁船、國內漁船或吐瓦魯漁船，在漁業水域內，圍繞環礁及島嶼且於平均高潮
-

---

時完全沒入水中之珊瑚礁結構外緣 12 海里範圍內捕魚；」

(b) 在新的第 5(a) 項後插入下列新條：

「(b) 長度 16 公尺以上外國漁船、國內漁船或吐瓦魯漁船，在漁業水域內所有水下海丘中心 15 海里範圍內捕魚。如有兩個或多個海丘緊鄰，則 15 海里距離應從最近之海丘的中心開始測量。」並據以重新為條編號。

(c) 在新的第 5(e) 項之後插入下列條款：

「(f) 在相關長老院不允許捕魚或相關活動之長老院地區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10 第 20 節之修訂

本法第 20 節第 (6) 項修訂，刪除第 (6)(c) 項之後的條款，並變更為：

「不符合該許可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活動，即屬犯罪，應處：

- (i) 如為自然人 - 50,000 美元以下罰款；以及
- (ii) 如為法人 - 10,000 美元以上 50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此外，針對重大違規，用以犯罪的任何船舶及其所有漁獲、漁具、設備、庫存及其他附屬物，或涉及犯罪的任何魚類加工設施及其所有設備、庫存和其作業中使用之物品和車輛應全部沒收（入）。」

## 11 第 27 節之修訂

本法第 27 節修訂如下：

(a) 第 (1) 項最前面插入「除第 (3) 及第 (3A) 項所述狀況外」；

(b) 在第 (3) 項之後插入：

「(3A) 通過漁業水域之任何外國漁船或國內漁船的經營者，應以規範之方式，向漁業官員報告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船旗登記、日期時間、位置（以六十分之一度為單位）、致意、預定活動、船上漁獲以及所規範之其他資訊。」

---

- 
- (c) 第 (4) 項「應處」後面插入「100,000 美元以上」，使其變更為：

「任何船舶用以違反第 (1) 項者，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上，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d) 刪除第 5 項並插入下列條款：

「(5) 若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項，則該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並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上，1,000,000 澳美元以下罰款。」

- (e) 第 (5) 項之後插入下列條款：

「(6) 若任何人違反第 (3A) 項，則該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並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12 第 28 節之修訂

本法第 28 節修訂，於該節最前面插入「除有不同規範外」。

## 13 第 29 節之修訂

本法第 29 節修訂，刪除第 (1) 項中的「十」並插入「三」。

## 14 第 39 節之修訂

第 39 節修訂，標題刪除「船舶登記」並變更為「許可」。

## 15 第 46 節之修訂

第 46 節修訂，刪除第 (2) 項最後面的「吐瓦魯警務人員及懸掛吐瓦魯國旗之所有船舶的船長，包括但不限於 MV Manufolau 和 MV Nivaga II，皆視為授權官員」，並將該項修訂為：

「(2) 除了本法關於發照及報告要求所產生的任何職務之外，針對本法規範的偵查和執法職責和義務，以及本法規範的所有其他職責，依部長命令指派之懸掛吐瓦魯籍船舶的船長應為授權官員。」

---

---

## 16 第 47 節之修訂

第 47 節修訂，於第 (6) 項後插入下列新條款：

「(7) 授權官員得依規範在漁業水域外登船檢查，以確保遵守吐瓦魯為締約方的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 17 第 50 節之修訂

第 50 節修訂如下：

(a) 修訂標題，在「指派」後面插入「及職務」；以及

(b) 第 (2) 項之後插入下列新條款：

「(3) 依第 (1) 項指派之授權觀察員，可能須於漁業水域外，履行吐瓦魯為締約方之安排或漁業管理協定中所規範的義務，並應根據該安排或協定之條款以及本法之適用條款。」

(c) 第 (3) 項之後插入下列新條款：

「(4) 授權觀察員應負責就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循等目的，收集、紀錄及報告可靠而正確的資訊，包括：

- (a) 捕獲之魚類的品種、數量、尺寸、年齡和狀況；
- (b) 捕獲魚類之方法、地區及深度；
- (c) 漁法對魚類和環境的影響；
- (d) 任何船舶作業的所有方面；
- (e) 任何魚類的加工、運送、轉載、儲存或處置；
- (f) 監控管理措施及適用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執行；或
- (g) 能協助漁業官員就漁業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循等目的取得、分析或驗證資訊的任何其他事項。」

## 18 第 63 節之修訂

第 63 節修訂如下：

(a) 第 (2)(a) 項「殘骸」之後插入：

---

---

「或拋棄及棄置之漁具，不包括遺失之漁具，但必須於遺失後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漁業官員遺失之漁具和地點」，使其變更為：

「(a) 「無法生物分解之垃圾或殘骸或拋棄及棄置之漁具，不包括遺失之漁具，但必須於遺失後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漁業官員遺失之漁具和地點；」

(b) 第 (2)(b) 項最後面以分號取代，並在第 (2)(b) 項之後插入下列新的條款：

「(c) 漁船在漁業水域內或附近的珊瑚礁、海丘或其他岩層擱淺，或涉及漁船的碰撞。」

(c) 第 (2) 項後插入下列新條款：

「(3) 本節不影響任何人遵守海洋污染法 (Marine Pollution Act)、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或吐瓦魯其他相關法律之義務。」

## 19 第 66 節之修訂

第 66 節修訂，在第 (1) 項中插入新款，使第 (1) 項變更為：

「(1) 若違反本法之作為或不作為係：

- (a) 由任何人在吐瓦魯觸犯；
- (b) 由任何人在漁業水域觸犯；
- (c) 由吐瓦魯公民或通常居住於吐瓦魯之人在漁業水域外觸犯；或
- (d) 由任何人在登記於吐瓦魯之漁船上觸犯；

則其處置及司法訴訟程序應視為該作為或不作為係發生於吐瓦魯高級治安法院之管轄地。」

## 20 第 92 節之修訂

本法第 92 節修訂如下：

- (a) 從標題中刪除「依多邊入漁協定」；
  - (b) 從前言中刪除「根據任何適用之多邊入漁協定」；
-

- 
- (c) 刪除第 (a) 款中的「持有依該協定核發之有效適用執照之」；
  - (d) 刪除第 (a) 款中的「違反入漁協定」並變更為「違反本法」；
  - (e) 刪除第 (b) 款中的「持有依該協定核發之有效適用執照之」；  
以及
  - (f) 刪除第 (c) 款中的「持有依該協定核發之有效適用執照之」，  
並在「違反」之後插入「在吐瓦魯專屬經濟海域內」。

## 21 第 96 節之修訂

本法第 96 節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 (d) 款中的「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相關活動」，並插入  
「從事捕魚及相關活動」；以及
- (b) 第 (g) 款最後「產品」後面插入「包括所需的體制安排、標準  
和程序；」
- (c) 第 (p) 款提高有期徒刑期間及金錢處罰，使其變更為：  
    「(p) 違反此類規定之處罰條款，例如十二個月以下有期  
    徒刑或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的處罰；」